

暂予监外执行立案公示表

提请单位	东莞监狱	罪犯姓名	李国豪	性别	男	出生日期	1972年6月12日
罪名	走私、运输毒品	原判刑期	13年	附加刑	罚金人民币2万	入监日期	2020年1月14日
刑期变动	2022年9月30日减刑6个月；2024年9月27日减刑7个月。						
现刑期起日	2017年6月5日		现刑期止日	2029年5月4日			
暂予监外执行事由	保外就医						
病情诊断、妊娠检查、生活不能自理鉴别结果	病情符合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（司发通〔2014〕112号） 《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》第六条规定						
公示期限	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2日						
提出意见的方式	在公示期限内，可循下列三种渠道提出意见： ①周一至周五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4:00-17:30,拨打电话：020-36270407； ②在本网站互动交流的“领导信箱”或“业务投诉”栏目留言； ③将书面意见寄：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刑罚执行处（寄出邮戳日期须在公示期限内）。 提出意见时请注明提出意见人的联系方式，便于情况反馈。						